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金刚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拉萨金刚	是	10,995,262 股	2018 年 8 月 27 日	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7.49%	解除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拉萨金刚持有公司 23,154,9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2%，累计质押 12,153,838 股股份，占拉萨金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4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6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LIMITED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